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金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鉤甦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存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鉤甦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清算人，相對人之清算程序業已完結，並經呈報法院准予備查，且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。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- 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清算完結之本院准予備查函、臨時股東會議事錄及股東會簽到簿、同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5頁）。本件聲請核於法無不合，爰依首開規定，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之保存人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